

证券代码：002658

股票简称：雪迪龙

公告编号：2016-066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5日（星期二）上午11：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16年10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白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下述议案：

（一）审议《关于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3票，占全体监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关于推荐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 提名周家秋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3票，占全体监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2. 提名陈华申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3票，占全体监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上述监事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吴宝华女士将于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后，不再担任公司的监事，但仍将在公司产品部任职。公司监事会对吴宝华女士在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1. 周家秋，女，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7月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植物营养专业；1993年9月至1994年9月任北京红星农业技术服务总公司技术员；1995年3月至2001年6月历任北京中西自动化控制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业务员、部门经理；2001年9月至2010年8月任北京雪迪龙自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商务行政部经理。2010年8月至今任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披露日，周家秋女士直接持有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218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0.36%，其通过公司第一期、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融通一融丰 1 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4,69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74%。周家秋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周家秋女士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 陈华申，男，196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1992年7月毕业于郑州机械专科学校电气技术专业，1992年7月至1996年7月，任北京分析仪器厂服务公司技术员、工程师；1996年8月至2001年9月，任北京北分麦哈克公司项目经理；2001年9月至2010年8月历任北京雪迪龙自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工程部工程师、技术质量部经理、技术部经理。2010年8月至今，任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3年8月至今，任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披露日，陈华申先生直接持有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37.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6%，其通过公司第一期、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融通一融

丰 1 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44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49%。陈华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陈华申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